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翊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4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480、228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所示刑之部分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張翊銘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張翊銘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願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均自白犯詐欺取財罪，且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96號詐欺等案件中，主動繳交民國114年3月20日當日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83至190頁）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㈡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猶不思戒慎行事，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因貪圖私利，即甘為詐騙集團吸收從事提領及轉交詐欺所得款項之工作，共同違犯各次詐騙犯行，擔任之角色係使本件詐

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，使各被害人均難於追償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，均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兼衡被告素行、各次犯行之涉案情節、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，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，家有父母及2個小孩，從事水電工作（見原審卷第213頁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「原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雖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但係於同日相近之時間內為提款、轉交行為，犯罪動機、態樣、手段均相同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，及刑罰衡平、責罰相當原則，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。

四、原判決就其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據以量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於本院已與該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）。此部分雖為原審所不及審酌，原判決仍屬未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未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關於刑之部分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。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院已與該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及該被害人表示之意見，再參以原判決上開所載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原判決就其附表編號1、2、4、6、7所示部分，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刑事政策之取向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屬正當。此外復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可供參酌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被告因另犯詐欺罪，經本院判處罪刑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刑事判決可參，基於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發生，故不予先定被告之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原判決主文	本判決主文	備　註
1	林秀蓮	張翊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上訴駁回。	
2	李水霖	張翊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上訴駁回。	
3	王敏嬈	張翊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張翊銘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
4	古○○	張翊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上訴駁回。	

5	李宜庭	張翊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上訴駁回。	原判決附表編號6
6	林燕輝	張翊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上訴駁回。	原判決附表編號7